

证券代码：831708

证券简称：吉华股份

主办券商：银河证券

广州市吉华勘测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

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广州市吉华勘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广州市吉华勘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州市吉华勘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勤勉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就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近年来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允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对公司资产状况、经营成果所作审计实事求是，所出审计报告客观、真实，同时已与公司建立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，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独立董事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提交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相关议案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广州市吉华勘测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涂方祥、孔令辉

2023年12月14日